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15行初335号

原告上海赛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张云。

被告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宋唯。

委托代理人黄紫君。

委托代理人吴珊，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赛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房屋登记一案中，原告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赛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原告已预缴)，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赛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赵忠元

审 判 员

陈云龙

人民陪审员

宋永强

书 记 员

黄吟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